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（关于解除法国 禽流感疫情禁令的公告）

公告（2019）55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法国为禽流感无疫国家，原质检总局、原农业部 2009 年联合发布的第 15 号和第 122 号、2015 年第 150 号公告对法国的禽流感疫情禁令同时终止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19 年 3 月 27 日